

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113 年度護師節紀念品領取辦法

一、凡於當年度 **4 月 20 日前** 已繳交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，且 **至當年度 5 月份尚在會** 者均可領取。

二、請於當年度 **5 月 8 日** 起親自或委託領取（由代領人持委託單或簽名）至當年度 **6 月 7 日** 截止，請至執登機構所屬各區領取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。

註：113 年 5 月 10 日 各領取區發放護師節紀念品工作人員參加本會「113 年度護師節慶祝大會」，**當天請勿至領取區領取護師節紀念品。**

三、請依照各分區領取，本會不另送至會員服務機構。

1. 分苗栗、頭份、苑裡、衛生局四區，各區包括之地點：

苗栗：苗栗、頭屋、造橋、後龍、三義、銅鑼、西湖、公館、卓蘭、大湖、獅潭、泰安。

頭份：竹南、頭份、南庄、三灣。

苑裡：苑裡、通霄。

衛生局：全縣十八鄉鎮衛生所及心理健康中心公共衛生護理會員

2. 各區領取處：

苗栗：本會會館—劉貴雲 幹事

（苗栗市水源里 22 鄰金陽街 15 號 1 樓）電話：037-354512。

頭份：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護理部—李玉清 副主任

（頭份市水源路 417 巷 13 號）電話：037-685569 轉 53350。

苑裡：苑裡李綜合醫院—護理部 郭佳綺小姐

（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）電話：037-862387 轉 1606。

衛生局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—彭芯俞小姐 037-558520

3. 執業會員以執業執照登記之服務機構地點為領取區不得跨越，**未執業會員以住址所屬領取區域領取。**

4. 各區會員資料由公會提供，並分區造妥具領名冊，以利各區協助人員工作之進行。

5. 不克親自領取者請以委託書為憑請人代領（須有委託人簽章）。

四、未繳交當年會費者不可領取。